​

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废止《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2月29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

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八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